

#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班/轉學考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 貳、目標：

- 一、及早發掘具有體育才能之學生，配合十二年國教教育政策提供有系統之體育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儲備體育人才，以適應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

## 參、招考班級人數及項目：

- 一、人數：棒球 5 名、羽球 5 人(國中七升八年級學生)。
- 二、項目：棒球、羽球。

##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資格：

- 1、凡本縣具有體育運動天賦並對棒球、羽球運動有興趣之國中七升八年級在學學生。
- 2、患有先天疾病者或不適宜激烈運動者，請斟酌身體狀況報名。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 1、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6：00 時止。
- 2、地點：永靖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 伍、報名手續：

### （一）繳交以下文件：

- 1、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學校及姓名（附件一）。
- 2、另照片一張（與報名表須一致）。
- 3、專長競賽獎狀正本（取成績最優之一者；無者，則此部份無成績）。
- 4、家長同意書（附件三）。

### （二）領取甄選證。

## 陸、測驗項目：(永靖國中操場測驗)

### 一、體適能檢測：50%

體適能檢測常模參照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以各檢測項目所達常模比例為該項目百分比成績（以全國體適能應用軟體計算或「上傳管理系統(PR 值為 1-99)」或「線上評估(PR 值為 1-99)」之評等為準。而非採用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 PR 值之「5 進位」百分等級。考生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坐姿體前彎分數×20%+仰臥起坐分數×20%+立定跳遠分數×30%+1600 公尺分數×30%』。

### 二、專長測驗項目：35%

#### （一）棒球測驗項目：擲遠（10%）、打擊（15%）、傳球（10%）。

#### ◆棒球擲遠測驗：（10%）

##### 1、測驗方法：

- （1）採助跑方式將棒球擲向有效記分區內。

(2)每人各擲 2 球，採最遠 1 次記分。

2、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投擲距離(公尺)	給分	投擲距離(公尺)	給分
60.01 以上	100	35.01~40.00	75
55.01~60.00	95	30.01~35.00	70
50.01~55.00	90	25.01~30.00	65
45.01~50.00	85	20.01~25.00	60
40.01~45.00	80	20 以下	55

◆棒球打擊測驗：(15%)

1、測驗方法：

(1)採助定向打擊進有效記分區內。

(2)每人各打擊 12 球，採計進有效計分區記分。

2、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進球數	給分	進球數	給分
12	100	7	75
11	95	6	70
10	90	5	65
9	85	4	60
8	80	3 球以下	55

◆守備接傳球測驗：(10%)

1、測驗方法：由教練投擲，測驗者接滾地球 + 傳一壘 × 5 顆球。

2、給分方式：

(1)動作正確順暢、傳球快速、精準，每球 5~6 分。

(2)動作正確順暢、傳球準確，每球 2~4 分；

(3)完成接、傳球動作，但暴傳，每球 1 分。

(4)漏接教練所投出的球，每球 0 分。

3、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進球數	給分	進球數	給分
28-30	100	12-14	75
25-27	95	8-11	70
21-24	90	4-7	65
18-20	85	2-3	60
15-17	80	1 分以下	55

(二)羽球測驗項目：發對角球 (10%)、直線長球 (15%)、米字步伐 (10%)

◆對角發球測驗：(10%)

1、測驗方法：

(1)採發長球方式將羽球即向後場有效記分線區內。

(2)每人各發 12 球，採落地取最高分位置 10 球記分。

(3)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分數	給分	分數	給分
85 分以上	100	61 分~65 分	75
81 分~85 分	95	56 分~60 分	70
76 分~80 分	90	51 分~55 分	65
71 分~75 分	85	46 分~50 分	60
66 分~70 分	80	41 分以下	55

◆直線長球測驗：(15%)

1、測驗方法：

(1)採由預備位置進行腳步移動至後場將發球者發出之高遠球，以高手擊球方式將球擊向直線對面場區後場有效記分線區內。

(2)每人各 12 次擊球，採落地取最高分位置 10 球記分。

(3)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分數	給分	分數	給分
85 分以上	100	61 分~65 分	75
81 分~85 分	95	56 分~60 分	70
76 分~80 分	90	51 分~55 分	65
71 分~75 分	85	46 分~50 分	60
66 分~70 分	80	41 分以下	55

◆米字步伐測驗：(10%)

1、測驗方法：

(1)於球場半場將球放至於八個號碼定位，測驗者手拿一個球由中場預備位置出發至每一個號碼位置將球做交換回中場預備位置後再次出發下一個號碼區，完成八個號碼區交換球即停錶完成測驗。

(2)每人各一趟腳步交換球測驗，採秒數記分。

(3)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秒數	給分	秒數	給分
15 秒以內	100	23.01 秒~25.00 秒	75
15.01 秒~17.00 秒	95	25.01 秒~27.00 秒	70
17.01 秒~19.00 秒	90	27.01 秒~28.00 秒	65
19.01 秒~21.00 秒	85	28.01 秒~30.00 秒	60
21.01 秒~23.00 秒	80	30 秒以上	55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一、考生報到：8：00~8：30(本校靖莘樓閱覽室)。

二、測驗說明：8：40~8：50(本校靖莘樓閱覽室)。

三、測驗：9：00~12：00(地點於報到時另行公佈)。

捌、計分及錄取、備取方式：

一、總成績＝體適能檢測成績（50%）＋專長檢測成績（35%）＋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書面審

查)(15%)。

二、錄取方式：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專長檢測成績、體適能檢測成績、書面審查。

三、備取方式：依錄取方式排名，備取1名。

附註：特別條件比賽成績：佔(15%)(以佐證資料最佳成績配分，如下表)。

(1) 採計112年1月1日起至報名止，棒球、羽球相關比賽之獎狀，其餘不採計。

(2) 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3) 須檢附獎狀影本，並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4) 團體賽無頒發個人獎狀者由學校開立證明，如附件二。

名 次 給 分 等 級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競 賽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全國性比賽	10	9	8	6			5	
區域性比賽	6			5			4	
縣級比賽	5	4	3	2			1	

四、測驗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玖、成績複查日期: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2:00前。

拾、放榜：錄取名單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cjh.chc.edu.tw>。

拾壹、報到：錄取者，請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16:00前持甄選證辦理報到。

拾壹、附則：

一、考生甄試應著運動服裝、球鞋。

二、本校棒球隊教練配置專任運動教練一名，為利棒球專長訓練，另外聘專業合格教練協助訓練，教練費用由縣府補助及企業贊助。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班/轉學考招生報名表

兩吋相片 黏貼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號碼	
	就讀 學校	國中 年 班	學校 電話	
	身高		體重	
	報考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學生 住址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手機
證明文件	競賽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名次
		年 月		
	說明：1. 須檢附獎狀影本，並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2. 僅須繳交 <b>最佳成績</b> 的獎狀影本（參考簡章所訂成績換算表），不用每一張獎狀都繳交。 3. 團體賽無頒發個人獎狀者由學校開立證明，如附件二。			

### 團體賽無個人獎狀得獎證明

競賽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名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註：限學校單位開立證明。

學校證明單位章：

開立證明者職稱：

簽章：

## 體育班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                      如經彰化縣立永靖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班)學甄選入學錄取，就讀貴校體育班，願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 一、本人子女進入永靖國中體育班就讀，願遵照校方規定，無條件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家長不得干涉球隊訓練及隊員比賽名單；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經體發會會議決議後，輔導轉出體育班。
- 二、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 三、目前本校棒球隊外聘之教練，其教練費由縣府補助及企業贊助，如該補助及贊助款停止，教練費全額由棒球隊學生之家長平均分擔。

此致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年            月            日

## 彰化縣立永靖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班/轉學考招生甄選證

甄選證碼

姓名		性別		
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甄選時間	8:40~8:50	9:00~9:30	9:30~12:00	
甄選內容	測驗說明	體適能檢測	專長項目測驗	
備註	測驗時間得應報名人數及測驗流程，得由學校彈性調整。			

測驗名稱	測驗項目	測驗地點	時間	主考官簽名
測驗說明	永靖國中靖莘樓閱覽室		8:40-8:50	
體適能測驗及專長項目測驗	1. 坐姿體前彎	永靖國中羽球館	9:00-12:00	
	2. 立定跳遠			
	3. 一分鐘仰臥起坐			
	4. 1600 公尺跑走			
	專長項目測驗			
P.S 請考生隨身攜帶甄選證，備主考官簽名。				



##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長訓練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體育班轉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複查項目	(請在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checkmark$ )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申請複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